



第六委员会
第25次会议
1996年10月25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2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山田先生 (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1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25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全体工作组主席)担任主席

下午3时1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1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工作安排(续)

1.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说，由于同在1996年12月或1997年年初重新召开的全体工作组有关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和秘书处也注意到这些问题，最好的办法就是只建议尽快重新召开会议。因此，美国在这方面的建议值得考虑。

2.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关于条文草案的审议绝不能匆促进行。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的最早适当日期是1997年1月，至少应有两个星期专门讨论该题目。

3. TAHIM先生(巴基斯坦)说，必须不要失去动力。由于一些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会议期间，可以很容易征求他们政府的指示，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巴西的建议，即应该重新进行条文草案的审议，并且在1996年12月完成。

4. CRISÓSTOMO先生(智利)说，期望各代表团在1996年12月之前的几个星期之内，从政府获得必要的指示以及从专门机构获得必要的资料，是不切实际的。应该考虑到重新安排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以便给予该项目应当的优先性：因此可以在1997年9月下一届会议开始时用两个星期的时间来讨论条文草案。

5. NUSSBAUM先生(加拿大)说，由于1997年2月至12月期间的日程表已经非常满，由于有些代表团觉得1996年12月是一个太早的日期，1997年1月或许可能是在工作组为期两周的会议中继续讨论条文草案的适当时间。

6. LEGAL先生(法国)说，工作组的任务已经在大会第49/52号决议中提出。工

工作组现在有两个半小时来编写一份关于完成其任务的进度报告，以提交大会。但是，仍然没有这样一份报告的草稿分发。是必须提供这样一份草稿的。

7. HAMDAN先生(黎巴嫩)询问工作组是否建议在本届会议通过其报告草稿。如果是那样，就必须提供一份书面的文稿。在此情况下，或许最好是在工作组重新召开会议时通过该报告。

8. 主席表示希望工作组的报告将采取关于所达成的进展以及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一个非常简短声明的方式。按照那样起草的文稿将尽快分发。

9. 他已注意到一致意见是各国政府需要时间来思考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且最要紧的是不要失去动力。问题是如何调和那两个需要。在决定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的日期时，许多因素都必须考虑在内。因此，他建议应该就该问题进行协商。在得到那些协商结果之前，他请工作组继续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6/51/NUW/WG/L.1和Corr.1和2、L.1/Add.1、Add.2和Corr.1、Add.3和Add.4)(续)

10. 主席说，各代表团关于各条文草案的立场和建议都反映在关于工作组会议的简要记录内。并没有人要求就任何一个条文重新开展辩论。但是，如果各代表团希望简短地表明他们关于起草委员会报告的立场，他们可以这样做。

11. HADDADIN先生(约旦)表示希望在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到国际法委员会载于第A/49/10号文件内关于限制的越境的地下水的决议，并不表示各代表团赞同该决议的内容。非常重要的是，该问题应该在以后的会议上加以讨论，但是在报告内同样必须指出，起草委员会内尚未讨论该问题。他保留权利重新介绍约旦代表团关于第2条和第18条的建议。

12. PAZARCI先生(土耳其)说，起草委员会主席在以往的会议上介绍他的报告时，并没有提到土耳其对于第三部分一些条文所持的保留态度。因此，他希望重申那

些保留。此外，起草委员会主席没有谈到第7条；关于该条的解释将会受欢迎。

13.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报告正确地反映了起草委员会达成的进展。但是，起草委员会主席曾经承诺在他的报告后面会提到第7条，但是实际上却没有那样做，土耳其代表已经指出了这一点。

14. MANONGI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原来打算在一个附注中讨论埃及关于第3条第2款的建议，但是并不认为有需要对其持保留态度。由于该建议目前是作为起草委员会编写出的案文第2款的一个可供选择的版本(A/C.6/51/NUW/WG/L.1)，他希望记录坦桑尼亚代表团对该建议的保留态度。

15. LEGAL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但基于严格的了解，就是起草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报告的案文，反映在以往报告的简要记录内，是构成报告的整体部分。

16. 主席确认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将会充分反映在相关的简要记录内，它构成报告的整体部分。其案文一旦能够获得就会尽快分发。

17. HAMDAN先生(黎巴嫩)说，虽然关于第27条的讨论已忠实反映在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声明中，应该明确指出，该声明是一个议定的案文，反映了就修改第27条的建议的妥协立场。建议草案将反映在工作组的正式文件内。

18. LAMMERS先生(荷兰)，起草委员会主席，确认他的口头报告是一份关于对该特定条文的解释的一份议定声明。第28条提到诉诸主管的国际组织。虽然并不认为应该在每个条文中重复提到那一点，已经取得协议，诉诸那样的组织也应该在其他条文中受到承认。

19. KASSEM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关于一些条文的立场没有充分反映在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内。例如它对于在第6条中使用“土壤学”一词，以及使用“重大”一词的保留态度，叙利亚代表团认为应该加以删除或修改。

20. LAMMERS先生(荷兰)，起草委员会主席，说，叙利亚代表团并不需要就“土壤学”一词的使用持保留态度：许多代表团都对该名词表示保留态度，因此已经列入方

括号内。时间并不允许对该观念进行必要的更加详细的审议。

21. 形容词“重大”出现在两个相当不同的前后文关系上。关于“重大伤害”的观念，有些代表团表示保留态度，这已反映在一个附注内。该词也用在“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程度的不利影响”等词句内。委员会的评论已经表示，后者的用法同“重大伤害”的概念并非同一事物。因此起草委员会在它们出现时，采用了那些说法，而没有加上括号。继续对该说法持保留态度的代表团可以附注内表示该事实。

22. SVIRID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是列在A/C.6/51/NUW/WG/L.1/Corr. 4号文件的附注2之内的一个对第2条第(b)分款持保留立场的国家。那根本是一个错误。关于第32条，该条的附注并没有正确反映俄罗斯代表团的建议的实质，所以应该加以改正。俄罗斯代表团也将书面提交秘书处关于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俄文本所作的种种订正。

23. HULTON先生(联合王国)，提到A/C.6/51/NUW/L.1/Add.3号文件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也同意美国对于第29条的保留态度，并且愿意见到其立场也反映在附注1之内。

24. LADGHAM女士(突尼斯)说，她只能在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内发现两处提到一些代表团对于使用“重大”一字所表示的保留的态度，也就是在A/C.6/51/NUW/WG/L.1/Corr.1号文件内关于伊拉克的保留态度，以及在A/C.6/51/NUW/WG/L.1/Add.2号文件内，其注2所说“‘重大伤害’等字应该根据第7条案文加以审查”。因为该附注关连到第21和22条的案文，必须让有关的代表团的立场反映在第7条的一个附注内，即使该条是放在方括号内。

25. LAMMERS先生(荷兰)，起草委员会主席说，A/C.6/51/NUW/WG/L.1/Add.2号文件的注2是打算适用于案文内出现“重大伤害”等字的所有地方。

26. RAO先生(印度)说，同起草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相反，“保存”一字并没有出现在A/C.6/51/NUW/WG/L.1号文件内的第1条的案文中；该案文应该按此更正。

27. 关于A/C.6/51/NUW/WG/L.1/Add.2/Corr.1号文件,他说,虽然该文件适当地反映了就第21条第3款所达成的妥协,在帽子周围加上方括号(“水道国应该,……国际水道的污染”)是错误的。由于没有任何代表团对帽子表示任何困难,印度代表团建议应该把方括号从该款的那个部分删除,并且放在该款其余字句上,从“例如”等字一直到结尾,以便清楚表明仍待讨论的整个建议。

28. 最后,印度代表团继续认为,尽管起草委员会获得了妥协,目前起草的第32条(A/C.6/51/NUW/WG/L.1/Add.3)在框架公约中并无地位。印度代表团希望见到它的立场反映在一个单独的附注内。

29. LAMMERS先生(荷兰),起草委员会主席,答复印度代表提出的第一点说,起草委员会曾经决定在第1条第1款内使用的文字应该同条文草案第4部分的标题相同,该标题并没有“保存”一字。关于第二点,印度代表是对的;但是,由于时间紧迫,他无法同建议的起草人磋商以决定他们是否能够同意把帽子的方括号拿掉。

30.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也赞成坦桑尼亚关于第3条第2款的保留态度,并且希望见到它的立场也反映在附注内。

31. 他请求主席解释为什么埃及关于第二条第(c)分款的建议没有在附注内提出。

32. LAMMERS先生(荷兰),起草委员会主席,答复埃塞俄比亚代表说,没有把埃及的建议放在附注内是一项疏忽,那是由于起草委员会工作开始时的混乱所造成。

33. KASSEM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对于前面的答复表示满意,并且希望见到它反映在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内。

34. MEKHEMAR女士(埃及)赞扬起草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努力。关于第3段,埃及代表团支持法国关于删除该条第3款并且用一个新的第3款来取代的建议(A/C.6/51/NUW/WG/CRP.15)。埃及代表团曾经获得承诺,起草委员会在对第3条的案文作出决定时回来讨论该建议;但是并没有进行这种讨论。所以,埃及代表团对第3条持保留立场,并且希望见到该保留立场反映在附注内。

35. 关于第17条，埃及代表团并不只是如A/C.6/51/NUW/WG/L.1/Add.1号文件附注6所表示的那样，对第3款持保留立场，而是建议一项修正案如下：“在协商和谈判期间，如果通知国在作出联系时受到被通知国的要求，就不要执行或者允许执行计划的措施，直到当事国之间解决了问题为止”。该建议如有必要，应该列入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附注内。同样也适用于埃及关于第18条第3款的建议。

36. HARAJ 先生(伊拉克)对起草委员会主席表示赞扬。伊拉克代表团也赞成突尼斯代表所提出的意见。把第7条放在方括号内并不适当；有必要提到环绕“重大”一词的争议以及达成妥协的努力。一个解决方法或许是把工作组在其审议期间所提出的所有建议附在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内。

37. 主席说，他就认为工作组希望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38. 就那样决定。

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A/C.6/51/NUW/WG/L.2)

39. 主席在朗读了A/C.6/51/NUW/WG/L.2号文件之后说，头3段载有事实描述第4段是一些代表团之间协商的结果。在现阶段，很难就工作组任何未来的会议日期达成协议。该问题将提交第六委员会。

40. 他就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第1款。

41. 就那样决定。

42. LEGAL 先生(法国)，获得S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和VARSO 先生(斯洛伐克)的支持，提议A/C.6/51/NUW/WG/L.2号文件应该加以修改，在第3句的句末加插“在其主席的口头报告内”等字。

43. 并未有必要消除关于工作组的报告是否应该直接提交大会或者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一起提交的含混之处。但是，法国代表团反对工作组的报告直接提交大会，因此建议第4段的开头应该修改为：“工作组建议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尽快召开工作组的第二届会议，至少维持两周继续进行其工作。...”

44. VARSO 先生(斯洛伐克)建议在第2段内所列出的各种文件应该合并成一个单一文件。

45. 主席说,他就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第2段,经过斯洛伐克所建议的起草修改和法国的口头订正。

46. 就那样决定。

47. RAO 先生(印度)建议,作为对大会的礼貌,大会绝不需对工作组无法完成其工作负责,第3段应该修改为:“因此,工作组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其工作。”

48. 主席说,他就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第3段。

49. 就那样决定。

50. HADDADIN 先生(约旦)说,约旦代表团对于第4段中的“尽快”两字难以理解,那应该是传达一种迫切感,目的是要维持已经达到的动力。它应该同样地传达必需同各国政府协商。

51. FERNÁ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受到 PAZARCI 先生(土耳其)的支持,她说阿根廷代表团赞成法国对第2和第4段的订正。但是,她强调,必须澄清未来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因为工作组只会提到一些条文草案。她希望列入记录阿根廷代表团对于第4段内“在起草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上建立”的字句为:“第一,将试图就方括号之间所载的文字达成决定; 第二,将讨论关于已保留立场的各点; 第三,各代表团将获得机会提出问题。也应该表示关于起草委员会将直接审议的条文草案。”

52. HAMDAN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希望列入记录它对第4段的不满。他支持约旦代表所发表的意见。法国的建议把问题弄得更加复杂,该建议说,第4段内应该加插“关于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等字句,因为该报告在非常迟的阶段之前仍不能提供。委员会或许可以在今后几个星期内向大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目的是要克服该困难。他建议“尽快”的字句应该由增加“但不迟于”等字,后面加一个日期来加以限制,黎巴嫩代表团认为,日期应该是1997年3月。最后,他表示惊讶,秘书

处已经排定讨论委员会尚未决定的问题的会议日期。

53. MEKHEMAR 女士(埃及)说,她支持法国的建议。应该考虑排定一个日期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来重新召开工作组的会议,以避免活动之间相冲突。她同意关于在条文草案内使用“重大”以及联同“伤害”一字所表示的保留态度,那些保留并未适当反映在报告草稿内。

54. CALERO RODRIGUES 先生(巴西)说,他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最好将工作组相对于第六委员会的地位保持含混,并且支持法国对于第4段的订正。在该段中表示应该召开工作组的期间将是有用的。他同意阿根廷代表的意见,将要进行的工作应该更加明确地表明,并且建议该工作的职权范围可以在第六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表明。

55. 主席同意巴西代表所说关于工作组未来会议的任务问题,应该在第六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明确说明。

56. McCAFF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趋势是赞成工作组提早举行会议,并且铭记着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第六段应该指出一个开始日期,以及一段时间,那样将能有灵活运作的余地,使用文字例如:“召开工作组会议从(插入日期)开始为期一至两周”。他虽然同情工作组的任务应该更加具体的想法,但是并不同意巴西在那方面的建议;工作组应该提供指导。关于拟议的法国有关提交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的修正案,工作组不应该受到一个会拖延大会通过其各项建议的程序的约束,而是应该利用大会第49/52号决议内的建设性含混,尽可能直接向大会提交报告。

57. PFIRTER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他支持巴西代表的评论以及拟议的法国对报告草稿,特别是第4段的修正案。他也赞成阿根廷代表对于“在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建立”等字句的意义所表达的关切。关于美国的建议,他担心工作组可能不得不要求举行第三届会议,如果它只开会一个星期,这个发展不会对公约或工作组有正面的反映。此外,虽然同意工作组拟订未来的工作的范围是合理的,他说,由于时间有限,该任务可能最好留给第六委员会。

58.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支持拟议的法国修正案。第4段中的“尽快”两字是可以开放作解释的,代表充分的妥协,虽然必要时可以加上“但不迟于下一年年初”等字。关于提到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不能够不顾大会的议事规则。此外,大会第49/52号决议清楚表明,工作组是同第六委员会相关。但是,为了确保工作组主席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并且铭记着工作组的特别地位,他建议“向大会”等字应该从报告草稿的标题中删除。

59. NGUYEN DUY CHIEN 先生(越南)说,第4段应该更加具体,并且应该指出一个不迟于1997年3月的日期。关于工作组的任务,他同意阿根廷代表所说,并且赞成美国代表的意见,即将要做的工作应该由工作组,而非由第六委员会来确认。

60. DEKKER 先生(荷兰),受到 MORSHED 先生(孟加拉国)的支持,他说,根据过去三周所讨论的条文草案的数目,只要再多一个星期就会完成工作。因此,他支持美国关于提到维持一周或两周的建议。“尽快”一词太含糊,他建议增加“在今后三个月内”等字。最后,关于阿根廷和巴西的建议,大意是说,工作组的任务应该明确加以规定,同样重要的是在第4段内说明起草委员会应该集中注意第7和33条,最后条款和序言,必要时这也将是第六委员会决议的主题的一个安排。

61. FLORES 女士(墨西哥)说,她支持前一位发言人的看法,应该订定一个会议的暂时日期,以便使得各代表能够按此通知其政府,以安排他们的工作。虽然一个星期将足够让工作组完成其工作,第4段将提供较大的灵活性,如果它要表明“一个到两个星期”或者“多达两个星期”。她也同意前几位发言人所说,工作组必须维持它同第六委员会的含混地位。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没有包括收到工作组报告的日期。因此,她同其他人都认为工作组可以直接向大会提出建议。

62. RAO先生(印度)重申各国代表必须同他们的政府协商,并且动力也必须保持,铭记着第6委员会可提供的设施和优先次序。他也强调应该遵循正确的程序。印度代表团大致同意拟议的法国对第4段的修正案,虽然它比较愿意该段载有1997年3月或4月的确定日期。

63. DASKALOPOULOU-LIVADA女士(希腊)说，“尽快”一词必须有法国修正案所提供的澄清，但是，他要再加上“但是不迟于3月”等字。并且他支持阿根廷代表团关于未来工作方法的意见。

64. THAHIM先生(巴基斯坦)提议，“尽快”一词应该改为“在3个月内举行为期一个到两个星期”。

65. SANCHEZ先生(西班牙)说，他支持法国对第4段的所有关于联合国的程序以及必须至少两个星期的修正案。工作组在就争议各点达成一致意见之后，仍然必须修饰起草的文字。

66.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荷兰代表并不切实际。暂时通过的第31条的许多部分仍然都在方括号内，即使两个星期可能也不足够完成工作。因此他支持“至少两个星期”等字。

67. VARGAS女士(哥伦比亚)说，她支持法国的修正案，但是就如西班牙和埃塞俄比亚代表一样，她觉得两个星期是绝对的最低限度。关于程序问题，在过去，工作组一向是通过第6委员会来提交报告，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结束时，会有几天空闲来讨论这类尚未解决的问题。

68. HARAJ先生(伊拉克)同意，应该表明一个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范围。此外，大会第49/52号决议规定第六委员会应该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那等于是说，工作组就是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因此可以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69. LADGHAM女士(突尼斯)表示，如果决定工作组应该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在12月之前就没有时间来讨论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并且，虽然工作组可以在来年举行会议，委员会却不可以，他不知道委员会在1997年9月之前如何可以审议最后的报告。

70. 陈士球先生(中国)说，他支持原来的报告草稿。该报告已经明确表示，工作组未能完成其工作，因此必须重新召开，这是第六委员会必须作出决定的一个问题。关于第4段，他同意法国所说，不可能在一星期的会议内完成工作，但是要试图在三个

月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也不切实际，中国不能接受关于这样一个时间范围的任何说法。因此，“尽快”两字应该保留。

71. McCAFFREY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非常强烈地赞同突尼斯代表对于坚持工作组不能直接向大会报告感到的困惑：法国“关于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的修正案会把问题延迟到11月底，这样，程序的尾巴就会摇实质性的狗。至少美国代表团支持“通过第六委员会”等字，因为它是比较具有建设性的含混；但是它觉得最好什么也不说，就象目前的案文那样。

72. KASSEM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工作组并非由第6委员会所设立，而是由大会所设立，因此，它不需要通过第六委员会来提出报告。它可以直接提出报告。

73. VAN de VELDE先生(比利时)说，他支持法国修正案，但是觉得使用“通过第6委员会”等字比较好。

74.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他赞同美国代表所表达的关切。如果要遵循复杂的程序，就会失去动力，那是必须铭记于心的。

75. LEGAL先生(法国)谈到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表达的关切，说，他的意图并不是要造成延迟，而是要把所遵循的程序同大会议事规则第65条相调和，该条规定大会只有在其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才能作出最后决定。

76. PRANDLER先生(匈牙利)说，他赞同法国代表所说，工作组必须通过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此外，第五委员会是否也要在报告向大会提出之前审议报告草稿，也必须加以决定。

77. HAMDAN先生(黎巴嫩)建议采用“通过第六委员会的一个进度报告”而非“通过第六委员会”。

78. LEGAL先生(法国)说，他将准备接受不事先决定提出第6委员会报告的日期的任何方式。但是，他不能接受在“报告”之前加上“进度”两字。

79. 主席建议，草稿可以保留原来的形式，不提到报告也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立

场，并且应该适当注意到法国代表团的立场。

80. LEGAL先生(法国)说，“关于报告”以及“关于一个进度报告”之间的区别是一个是开放性的，另一个是预先判断了结果的。由于大多数发言人都支持法国的修正案，他们都共同希望尽快解决问题，他坚持保留该修正案作为预防措施。

81. PFIRTER先生(瑞士观察员)建议，问题可以由诉诸含混来解决，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改为“通过…的报告”。

82.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他不能了解“通过…的报告”如何能够适当放入句子内。他支持主席的建议，了解到报告将由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议的一个决议草案来完成。但是，如果他必须在“根据”和“通过”两字之间作出选择，他会选择“根据”。

83. 主席同意巴西代表所说，并且说，由于太明显第六委员会随后会有报告，他就认为工作组应该接受原来的文字，不提到报告。

84. 就那样决定。

85. LEGAL先生(法国)说，他不能接受主席的裁决，也不能接受如果有些事很明显，就不需要在加以表明的说法；他坚持他的修正案是获得广泛支持的，该修正案确实就是要表明那一点，他怀疑那些反对修正案的人是否具有诚意。

会议在下午5时44分暂停，下午5时46分继续下去

86. 主席说，同许多有关代表协商之后，他就认为工作组应该接受以下的文字：“工作组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大会…”。

87. 就那样决定。

88. 主席说，他就认为工作组愿意采纳拟议的改变，从“召开工作组会议”改为“召开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89. 就那样决定。

90. McCAFFREY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到根据法国的修正案，在“尽快”两字之

后加插“为期至少两星期”等字，他说，关于完成工作组工作所需的时间，最好保持灵活，但是必须建议工作组将召开会议的一个时间范围。因此，他正式提议应该在“尽快”之后加上“在三个月内”等字。

91. MEKHEMAR女士(埃及)说，她不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工作组本身应该就其未来的时间表作出决定，它应该说明它期望要用多长的时间来完成其工作，因为在那样做之前是不能够决定时间范围的。他建议“两个星期”，而非“至少两个星期”是一个适当的妥协。

92. LEGAL先生(法国)说，他准备撤回修正案，如果其他每个人都同意撤回他们的提议。

93. 主席说，他就认为工作组接受法国代表的慷慨提议；他将把辩论中表达的所有观点转告第六委员会。

94. 就那样决定。

95. McCAFFREY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能接受主席的裁决，因为人们已经对于在“尽快”两字之后列入一个时间范围表达了相当多的支持。

96.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指出，主席已经作出了裁决，那个裁决只能由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来推翻。

97. HADDADIN先生(约旦)，获得THAHIM先生(巴基斯坦)的支持，他指出，在法国代表反对主席的裁决时，裁决还没有适用。他同意美国代表所说，对于列入一个时间范围是有普遍的支持，他觉得主席应该以让法国的提议获得接受的同样精神来接受列入一个时间范围。

98. 主席说，由于时间很短，他希望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表决。他指出，有些代表团很难接受列入一个“在三个月内”的时间范围，他请美国代表不要迫使该问题诉诸表决。

99. McCAFFREY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希望得到保证关于报告传达给第六委员会的方式以及关于主席可能要提出口头解释，强调与会人士表达了强大的意愿，认

为不应该失去动力，而工作组应该在三个月内重新召开。如果没有提出那样的保证，恐怕就必须进行表决。

100. 主席说，他试图达成一个尽可能普遍的协议，即使那表示偏离了严格的议事规则，他向美国代表保证，将适当注意到美国的声明。

101. HAMDAN先生(黎巴嫩)说，为了列入记录，他觉得不可接受的是一些代表团发言反对主席的裁决，可是黎巴嫩代表团却被拒绝发言。

102. 主席说，他已经适当注意到黎巴嫩代表的发言。他说，由于缺乏一致意见，他正试图按他所察觉的工作组的一般意见来进行。

103. 他就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第4段。

104. 就那样决定。

105. 主席说，他就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整个报告草稿。

106. 就那样决定。

下午6时10分散会。